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05-023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2
重要内容提示.....	3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7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安排.....	12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4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5
（一）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 的风险.....	15
（二）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15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16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6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表决议案一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它将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等一系列事项，因此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给予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2 股的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股份总数为 8,294,400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美欣达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在第(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 非流通股股东单建明、沈建军、潘玉根、许瑞林、王仲明、朱雪花和徐伟峰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4) 单建明、美欣达控股、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美欣达总股本的 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额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承诺,在第 1(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6%;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

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0 元，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包括美欣达派发股份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规定的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的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份，则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50%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美欣达。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日程内容	时间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5 年 10 月 19 日
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5年9月30日）的下一交易日（2005年10月10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2-2125388

传真：0572-2107543

电子信箱：mxd@mizuda.net

公司网站：<http://www.mizuda.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欣达/本公司/公司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控股	指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	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东，包括单建明、美欣达控股、航天通信等 21 家
本说明书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美欣达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给予股份的方式获取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给予的 3.2 股对价股份，对价股份总数为 8,294,400 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给予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由深圳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单建明	34,577,676	42.63%	5,195,672	0	29,382,04	36.22%
2	美欣达控股	6,480,000	7.99%	973,691	0	5,506,309	6.79%
3	航天通信	5,520,000	6.81%	829,440	0	4,690,560	5.78%
4	鲍凤娇	5,326,560	6.57%	800,373	0	4,526,187	5.58%
5	许瑞珠	1,450,668	1.79%	217,979	0	1,232,689	1.52%
6	潘玉根	615,120	0.76%	92,428	0	522,692	0.64%
7	沈建军	551,976	0.68%	82,940	0	469,036	0.58%
8	许瑞林	126,000	0.16%	18,933	0	107,067	0.13%
9	王仲明	126,000	0.16%	18,933	0	107,067	0.13%
10	郭林林	126,000	0.16%	18,933	0	107,067	0.13%
11	严晓狗	96,000	0.12%	14,425	0	81,575	0.10%
12	鲍立	60,000	0.07%	9,016	0	50,984	0.06%

13	杨明华	36,000	0.04%	5,409	0	30,591	0.04%
14	王勤松	24,000	0.03%	3,606	0	20,394	0.03%
15	徐伟峰	24,000	0.03%	3,606	0	20,394	0.03%
16	叶兵华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17	朱雪花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18	徐旭荣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19	王建强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20	王鑫	6,000	0.01%	902	0	5,098	0.006%
21	龙方胜	6,000	0.01%	902	0	5,098	0.006%
	合计	55,200,000	68.05%	8,294,400	0	46,905,600	57.82%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将按限售条件和相关承诺分步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单建明	3%	G+12月	A、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6%;
		3%	G+24月	
		30.22%	G+36月	
2	美欣达控股	3%	G+12月	B、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 C、注1
		3%	G+24月	
		0.79%	G+36月	
3	航天通信	5%	G+12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0.78%	G+24月	
4	鲍凤娇	5%	G+12月	
		0.58%	G+24月	
5	许瑞珠	1.52%	G+12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潘玉根	0.64%	G+12月	注1
7	沈建军	0.58%	G+12月	注1
8	许瑞林	0.13%	G+12月	注1
9	王仲明	0.13%	G+12月	注1
10	郭林林	0.13%	G+12月	
11	严晓狗	0.10%	G+12月	
12	鲍立	0.06%	G+12月	
13	杨明华	0.04%	G+12月	
14	王勤松	0.03%	G+12月	
15	徐伟峰	0.03%	G+12月	注1
16	叶兵华	0.01%	G+12月	
17	朱雪花	0.01%	G+12月	注1
18	徐旭荣	0.01%	G+12月	
19	王建强	0.01%	G+12月	
20	王鑫	0.006%	G+12月	
21	龙方胜	0.006%	G+12月	

注1：该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担任美欣达高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520.00	68.0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90.56	57.82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1200.00	14.79	社会法人持股	1019.69	12.57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20.00	53.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70.87	45.25

二、流通股份合计	2592.00	31.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21.44	42.18
A股	2592.00	31.95	A股	3421.44	42.18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8112.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8112.00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流通股股东的单独流通权制度即股权分置制度，是中国证券市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一种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使得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令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偏离完全市场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为平衡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应给予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的对价股份。

(1) 流通权价值计算公式及推导

在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存在超额市盈率倍数，股票的发行价格中包含因超额市盈率倍数而产生的但全部由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超额溢价部分：

股票超额溢价部分(S)=发行价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发行实际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流通股本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该超额溢价部分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1)=股票超额溢价部分(S)×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股票超额溢价部分(S)×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但是，如果非流通股实现流通，即产生该超额溢价部分的市场条件不复存在，那么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部分应由流通股股东独享。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状态下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应给予流通股股东，即为流通权的价值：

流通权的价值(V)=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1)=股票超额溢价部分(S)×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1)

(2) 超额市盈率估算

根据 Bloomberg 有关统计数据, 2004 年全球服装纺织行业类上市公司(全流通市场)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12 倍左右。美欣达在 2004 年上市, 参考当时全流通市场同类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 并考虑到公司的规模、发展阶段等因素, 出于谨慎性考虑, 我们认为美欣达在全流通市场下, 至少应该获得 11 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

在美欣达发行时, 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 美欣达发行价为 12 元/股, 按 2004 年公司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72 元计算, 美欣达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6.67 倍。因此, 我们认为美欣达发行时超额市盈率倍数约为 5.67 倍。

(3)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的价值(V)=S×P1=12 元×(5.67/16.67)×21,600,000 股×68.05%
=59,994,382.24 元

(4)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权价值÷全流通下的合理发行价格
=59,994,382.24元÷[0.72(元/股)×11倍PE]=7,575,048股。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美欣达流通股股数为 7,575,048 股, 目前公司流通股股数为 25,920,000 股,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以得到 2.92 股的对价。

(5) 最终方案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 一致同意将方案调整为: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给予的 3.2 股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给予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8,294,400 股。

2、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结论性意见

美欣达首次公开发行是在股权分置市场的状态进行的，其首次公开发行时间是2004年8月，之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上述对价计算方法较为科学；考虑到美欣达目前的盈利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分步上市流通、最低流通价格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对价股份是合理的，该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科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从而能够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A、法定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美欣达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在第 (1) 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 非流通股股东单建明、沈建军、潘玉根、许瑞林、王仲明、朱雪花和徐伟峰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4) 单建明、美欣达控股、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美欣达总股本的 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B、额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承诺，在法定承诺第 (1) 项规

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6%;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0 元,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包括美欣达派发股份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

2、履约方式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美欣达董事会到深圳登记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将承诺给予的对价股份由承诺人的股东帐户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申请深圳登记公司在限售期内锁定相应的股份。

3、履约时间

单建明、美欣达控股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三十六个月止;鲍凤娇、航天通信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二十四个月止;其余十七家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十二个月止。

4、履约能力分析

承诺人持有的美欣达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形,并保证在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同时,由于深交所和深圳登记公司在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承诺期限内,承诺人将委托深交所和深圳登记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

导。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规定的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的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份，则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 50%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美欣达。

7、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单建明	34,577,676	42.63%	自然人股
2	美欣达控股	6,480,000	7.99%	境内法人股
3	航天通信	5,520,000	6.81%	境内法人股
4	鲍凤娇	5,326,560	6.57%	自然人股
5	许瑞珠	1,450,668	1.79%	自然人股
6	潘玉根	615,120	0.76%	自然人股
7	沈建军	551,976	0.68%	自然人股
8	许瑞林	126,000	0.16%	自然人股
9	王仲明	126,000	0.16%	自然人股
10	郭林林	126,000	0.16%	自然人股
11	严晓狗	96,000	0.12%	自然人股
12	鲍立	60,000	0.07%	自然人股
13	杨明华	36,000	0.04%	自然人股
14	王勤松	24,000	0.03%	自然人股

15	徐伟峰	24,000	0.03%	自然人股
16	叶兵华	12,000	0.02%	自然人股
17	朱雪花	12,000	0.02%	自然人股
18	徐旭荣	12,000	0.02%	自然人股
19	王建强	12,000	0.02%	自然人股
20	王鑫	6,000	0.01%	自然人股
21	龙方胜	6,000	0.01%	自然人股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美欣达到深圳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托管，以防止这部分对价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二）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后，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使改革方案获得更为广泛的股东基础。改革方案如果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

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它将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等一系列事项，因此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的稳定，改革方案中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条件，公司会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层

保荐代表人：于晓丹

项目主办人：张勇、尹璐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340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地址：杭州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楼

联系人：徐旭青、刘志华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保荐意见结论

东方证券认为：“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和深圳登记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美欣达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水平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法律意见结论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认为：“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实施。”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9月16日